

广西法院筑牢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屏障  
——一百八十八个维权岗织密权益“保护网”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小李(化名)系广西壮某自治区某初级中学的学生,其在学校宿舍内被小羽(化名)、小喻(化名)等十几名同学殴打致伤。2023年,小李将小羽、小喻等参与殴打的同学及某初级中学一并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今年3月底,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羽、小喻等故意殴打小李,致小李受伤,存在过错;某初级中学在小李遭殴打后没有及时将其送医治疗,未尽到教育、管理、保护职责,亦有过错,均应依法对小李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近年来,广西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着力解决妇女儿童维权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创新审判理念

审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2350件,2823人,受理涉妇女儿童民事案件316731件,390003人,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284件(撤诉9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38件……近日,广西法院交出2023年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司法“成绩单”,一组组数据都体现了广西法院创新审判理念、切实筑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屏障的生动实践。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2023年10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成立家事审判工作领导组,统筹全区法院家事审判和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逐步实现涉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广西法院在继续抓好涉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的同时,将少年审判工作中心转向侧重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不断推进家庭教育建设。

立法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广西高院、广西妇联发挥作为自治区反家暴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单位的牵头作用,积极推动反家暴地方立法进程,自治区反家暴条例立法项目被列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四五”立法规划一类项目,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调研项目,进一步推动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规政策体系。

凝聚多元合力

2023年8月,4岁的小唐(化名)被母亲马某实施家庭暴力,其住所地A市妇联联合当地有关部门进行家访后,公安部门对马某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2023年9月,马某全家搬至B市居住。同月底,小唐所在幼儿园老师在检查时发现小唐身上有新伤并报警。2023年10月初,B市妇联代小唐向人民法院递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马某对申请人小唐实施殴打、威胁、辱骂、冻饿等家庭暴力;责令被申请人马某接受法治教育和心理辅导矫治。

此外,妇联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小唐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他们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并联合人民法院上门继续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和帮扶,关注小唐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

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家庭和个人的共同努力。

近年来,广西高院、广西妇联牵头建立的反家暴联动机制领导小组每年都会召开联席会议,推动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职,强化配合协作,各地因地制宜分级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

与此同时,广西高院还持续加强与司法、民政等部门协作,推进各地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2011年以来,广西高院与广西妇联联合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岗”创建活动,为涉妇女儿童权益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为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和安全保障。截至2023年,全区法院共创建自治区级妇女儿童维权岗188个,实现三级法院及乡镇人民法庭维权网络全覆盖。

延伸审判职能

2020年12月17日,覃某因交通事故受伤,经鉴定被评为一级伤残,完全护理依赖,事故发生后,法院依法判决肇事方向覃某某赔付各项损失合计98万多元。但因肇事方赔偿能力不足,覃某某的赔偿款迟迟未能执行到位。覃某某家里有两个未成年孩子需要抚养,三名老人需要赡养,家庭陷入生活极度困难的状况。经法官依职权告知,覃某某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西高院提出了司法救助申请。

市中级人民法院、广西高院分别决定对覃某某救助10万元和15万元。为进一步形成救助合力,两级法院在联动救助的同时,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积极邀请当地政府、医院、村委等单位共同开展救助。

近年来,广西法院延伸审判职能,有针对性地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关爱服务,切实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2023年,全区法院共向4125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7612431.75元。

同时,广西高院与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工作机制的通知》,推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精细排查、精准认定、精准保障,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共同助力儿童健康成长。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广西法院积极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强化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2023年,广西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108份,相关部门反馈整改措施83份。

广铁中院发布2023年度行政应诉白皮书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3365件次

平安资讯

本报讯 记者童宁旦 通讯员邓慧娟 近日,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发布2023年度行政应诉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白皮书显示,去年,广铁两级法院共新收广州地区各类行政案件215万件,同比下降4.48%,实现2021年以来的“三连降”;审结217万件。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3365件次,实现“应出尽出”,区长、局长、镇长出庭成为常态。

白皮书显示,随着广铁两级法院“1+N+N”府院联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新机制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成效明显。去年,广铁两级法院在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和黄埔工作站的基础上,新增成立4个区级调解工作站及3个部门条线工作室,促成3763件纠纷化解在诉前;创新推出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建议函工作机制,督促行政机关在诉中主动与相对人协商化解争议,有效率达65.63%;全年一审行政案件调解率为16.2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一审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提升21.38个百分点。

2023年,广铁两级法院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理念落实到行政审判全过程各方面,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675件,行政机关败诉率为10.96%,较2022年同期下降0.41个百分点,连续两年下降。当前有待重点整治的行政执法问题主要为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和群众工作能力有待提升,执法理念和履职意识有待进一步优化,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白皮书还就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提出建议,强调要进一步加大在行政程序环节化解矛盾纠纷的力度,推动实质解纷前置;配齐配强基层队伍,推动执法规范化精细化;进一步发挥行政争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构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决策授权、尽职尽责机制,促进出庭负责人实质性参与纠纷化解。



平安特稿

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  
以“诉”的确认守护好中华文脉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走进河南省濮阳市范县白衣阁乡白衣阁村,一座历经沧桑仍保存完整的砖雕院落让过往行人纷纷驻足,它就是解放战争时期晋冀鲁豫野战军强渡黄河、千里跃进大别山的始发地——晋冀鲁豫野战军指挥部旧址。

两年前,范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红色文物保护专项活动中发现该旧址因年久失修濒临灭失后,向相关职能部门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旧址进行修缮保护。去年5月,范县检察院又发现旧址屋顶出现破损,文物本体灭失风险加剧,依法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通过“诉”的确认发挥监督刚性。法院判令相关职能部门对旧址履行保护管理职责后,范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督促履职。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范县检察院办理的这起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其中。数据显示,2019年10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7万余件。

“立足文物和文化遗产具有多样性、地域性等特点,最高检指导地方检察机关结合本地特色以小专项形式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徐向春说,检察机关始终坚守法律监督定位,高效办好好每一个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以能动履职为文化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列宁小学旧址周围的杂草、垃圾得到清理,旧址内堆放的柴火等易燃物已搬离,文物保护单位标识已竖立……前不久,江西省峡江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活动“回头看”时,辖区的罗田镇列宁小学旧址已经“旧貌”换“新颜”。

原来,根据江西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峡江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对辖区不可移动

革命文物进行调查摸底,发现少数红色遗址未设置保护标识,划定保护范围和摆放消防设施,个别革命旧址亟须修缮,便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督促有关部门开展修缮、保护、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文物安全。

“近年来,我院根据最高检工作部署,认真开展‘守护红色文化史迹’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对辖区英雄烈士纪念馆、不可移动革命文物、革命遗址保护现状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摸排线索21条,办理案件12件,发出检察建议10份,督促相关行政单位履行保护红色文物职责6次,修缮革命旧址7处。”峡江县检察院检察官李善民说。

据徐向春介绍,为解决历史建筑保护难题,最高检指导北京、上海、天津等地检察机关重点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为留住记忆和乡愁,最高检以贵州、山西为重点推进古村落保护;为侨胞同胞心有所属情有归处,最高检在广东、福建等地部署开展涉侨涉台文物保护单位公益诉讼。

围绕五大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河北、甘肃等15省份检察机关积极推进长城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北京、山东等8省份检察机关开展大运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

聚焦保护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等特殊文化遗产,最高检指导浙江、江苏等地检察机关积极办理相关领域案件,传承中国特色农耕文化。

在办案过程中,各地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固定证据。河北省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保护古城墙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利用无人机航拍对古城墙现状,违法点位进行测量绘图,制作现状示意图,对发现的违法点位予以精准标注,并拍摄照片157张,制成“文安县古城墙航拍示意图”,推动案件办理。

推动完善法律体系

始建于明朝弘治十六年的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古城是中国历史文化名

城之一。城内的省级文物古建筑北极宫因产权纠纷致无人管理,年久失修,存在坍塌毁损风险。

2023年4月,镇远县人民检察院收到镇远县人大常委会移送的代表建议,经调查后依法立案办理。办案中,针对有关行政机关以涉案文物存在产权纠纷为由,未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判决要求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对北极宫进行保护监督管理修缮的法定职责。截至目前,北极宫主体已经修复完成。

其间,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向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推动修订完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新增公益诉讼内容,完善文物、历史建筑等方面的传承与利用等意见建议。

徐向春表示,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始终将行政公益诉讼作为第一顺位,在行政机关穷尽行政手段仍不能弥补损失时,检察机关可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违法行为人责任,实现对文物的有效保护。

目前,全国已有22个省级人大常委会通过专项决定,明确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案件范围。检察机关以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为文物保护单位修改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提供生动的司法实践样本。

“最高检拟于今年发布一批‘文化强国’指导性案例,向全社会讲好文物保护检察故事,提升社会公众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法治意识,发挥文化遗产在传承民族文化、增强民族凝聚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徐向春说,检察机关将继续推动完善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助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同题共答协同发力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是著名侨乡,华侨文化资源丰富。因侨胞侨眷长期居海外,涉侨文物存在不同程度的年久失修、环境脏乱,安全设施不足等问题,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针对涉侨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大、产权复杂、修缮费用高、开发难度大等情况,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以举行公开听证会的方式,凝聚行政机关与社会各界在涉侨文物保护利用方面的智慧和共识,通过“检侨联络站”邀请海外爱国侨领和涉侨领域工作专家参加,海外侨领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与听证,代表海外侨胞发表意见。并向负责具体整改工作的属地镇政府以集中公开宣告的方式送达检察建议书,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形成磋商意见。

为助力解决修缮资金不足的问题,新会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引入社会捐赠和管护力量,将督促行政机关能动履职,引导社会力量多元参与、传承发展捐赠文化等有机融合,探索解决涉侨文物保护维护困难的有效途径。

“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虽然在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方面的工作方式不同,但工作目的、追求效果完全一致,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既依法监督又协同配合。”徐向春介绍说,今年以来,最高检与国家博物馆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文物征集保护、联合办展、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

此外,最高检还进一步增强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的衔接协作,联合相关部门委通时出台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协作意见;做好流失文物国际追索返还工作。

据徐向春介绍,在强化智力支撑方面,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作用,充分借助“外脑”智慧,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力量,积极打造“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检察保护新模式。

烽火台上私建信号设备破坏历史风貌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推进文物古迹保护工作

文物古迹作为历史物质遗存,是我国悠久历史文化的见证和重要载体。

近年来,检察机关立足文物古迹的生态环境及文化价值属性,针对企业施工长期破坏文物历史风貌和生态环境且行政手段无法满足保护公益需要的情况,通过民事公益诉讼彰显公益诉讼制度优势,依法要求违法者承担修复费用并由专业机构进行保护性考古修复,为文物和文化遗产的长效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前不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分院办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案情简介】

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的萨拉依塔木烽火台是唐代西域长城的一部分,于2005年6月20日被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14年被确定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该遗址对研究唐代西域军政防御体系,边塞烽火台通讯和丝绸之路文化兴衰等具有极高价值。2010年,拜城县某公司在萨拉依塔木烽火台核心保护区内擅自搭建信号增强设备和电缆杆,对萨拉依塔木烽火台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

2021年8月20日,拜城县人民检察院在专项工作中发现萨拉依塔木烽火台保护范围内有信号增强设备损害文物古迹案件线索。经初查,某公司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在萨拉依塔木烽火台遗址核心保护区内擅自搭建信号增强设备、电缆杆等工程设施,使萨拉依塔木烽火台历史风貌遭到破坏。某公司虽对相关设施予以拆除,但施工时深挖坑洞,打入地下的水泥基座仍然残留在遗址核心区内未予清除。

2021年9月3日,拜城县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于同日履行公告程序,公告期满,无法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出起诉。拜城县检察院委托当地文旅部门的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对烽火台受侵害情况进行评估,2022年5月17日,经文物专家组对现场勘查、反复讨论,出具鉴定意见与修复方案。鉴定意见明确,某公司施工时所挖的坑洞、水泥基座已对遗址主体结构造成破坏,需进行保护性考古修复。同年5月28日,拜城县检察院将本案移送至阿克苏分院起诉。同年6月2日,阿克苏分院向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3年3月13日,法院对本案进行调解,某公司以本案不属于生态环境范畴,不应当由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其无主观故意且在得知该烽火台是文物保护单位后已主动拆除建筑物,未对文物造成任何损害,县文化和旅游局没有文物损害鉴定资质等抗辩意见拒绝调解。法院委托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文物受损状态、修复所需费用以及某公司的责任认定进行评估,出具鉴定报告。

2023年9月25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结合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出具的评估鉴定意见,法院当庭作出判决,要求某公司支付萨拉依塔木烽火台遗址核心区保护性考古修复费用136021.5元,由专业的考古研究机构对烽火台遗址进行修复;并就对文物保护单位侵权行为登报公开赔礼道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某公司已履行判决。

【检察官说法】

阿克苏分院检察官宋晓玲认为,文物古迹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反映着各个历史时期人类的生产、生活和环境状况,是国家、民族历史文化的主要载体,历史文化研究和现代科技创新、发展的依据。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某公司明知萨拉依塔木烽火台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经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踏勘、核准,依然在萨拉依塔木烽火台保护区内擅自搭建信号发射塔,造成萨拉依塔木烽火台历史风貌遭到破坏,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这实际上是对文物古迹造成不可逆转的破坏,使其失去了原有的价值和意义,影响文物古迹的长寿性、历史科学性。

针对行政手段无法满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现实需要的情形,检察机关依据行政法和公益诉讼法,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业机构出具的评估鉴定与保护方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用司法力量推进文物古迹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古迹得到科学修复和有效保护。

本报记者董凡超整理

